

十堰市财政局文件

十财农发〔2024〕282号

关于拨付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）的通知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、良种繁育、农村安全饮水）预算的通知》（鄂财农发〔2024〕74号）文件，现拨付你区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，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方面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请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和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支出科目，通过2024年市与区结算办理。

二、本资金纳入转移支付监控、直达资金监控范围，相关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，实现资金管理的完整性。

三、请加快预算指标分配下达速度，原则上在 30 日内将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和单位。要与农业农村部门对接，确保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、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、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数据保持一致。

四、要严格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区	金额	备注
1	张湾区	13	
2	茅箭区	1440	
合计		1453	

